

第五章 结 论

在高度依赖水路交通的汉代，基于生活生产等需要，合浦设郡县后，人们选择南流江岸边筑城定居。这里以南流江为依托，可沿北流河北上，溯桂江，过灵渠，然后直抵中原；往南，扬帆出海，抵达东南亚和南亚地区，然后通过东南亚或南亚地区，与西亚、地中海地区进行间接贸易。沟通内陆腹地的便利和海外贸易的发展，奠定了合浦作为水陆交通枢纽的重要地位。

在设郡县之前的南越国时期，现合浦县域的南流江西岸已有人定居，一是大浪一带，其居民为吴越后裔，埋葬方式以土墩墓为主要特征；二是草鞋村一带，其居民为当地的骆越后裔，以竖穴土坑墓为主要特征。设郡县后，它们分别发展，其中上游的大浪一支，修筑城邑，作为首设合浦县的治所。不过，从堆积来看，大浪汉城址使用的时间短暂，到西汉晚期，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治所随之顺江南迁至今县城西南面的草鞋村一带，形成一个新的更大的聚落。

两聚落位于河流的上下游，相距仅 10 多千米，城址的布局基本相同，均为一面临江，其余三面有护城河与江相通，但区别也很明显：一是使用年代不同，大浪古城聚落从南越国时期延至西汉中期，仅 100 余年时间，草鞋村聚落则从南越国时期至少延至三国时期，使用时间将近 400 年；二是聚落的使用性质不同。从城址的年代来看，前者西汉中期的政治中心——县治所，后者为西汉晚期至三国时期的政治中心——郡治所^[1]。使用性质的不同，造成聚落规模的差别很大。前者面积不足 1 平方千米，后者约达 70 平方千米。草鞋村聚落地处平坦的台地，一侧为冲积而成的南流江平原。南流江平原为广西第二大平原，土壤肥沃而利于耕作，对于人口集中的郡城，是颇为理想的居址。这里的河道宽阔深邃，距当时的海岸线不足 3 公里，海外贸易更为便利。

聚落变迁的社会因素，主要是人口增加以及造船航海技术的提高，自然因素则多为对更大规模居址的自然条件需求、河道淤积等方面原因。居于汉代港城一体的认识，聚落的时间和空间变迁意味着合浦港也有一个从北往南顺江迁移的过程。这一空间变迁，伴随的是社会经济发展和海上丝绸之路贸易的扩大与繁荣，是历史进步的具体体现。

及至明朝初期，由于南流江出海航道经常淤塞，大船抵海门镇（今廉州镇）十分困难。港口的主要埠地逐渐为水深港扩的南面海港所代替，在北海冠头岭一带，贾舶云集，成为了廉州的门户，合浦港由河口港逐渐变成了北海的海港。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设粤海关廉州口海关及高德、西场分卡后，港口一度发展。清光绪二年（1876 年）九月十三日，中英《烟台条约》辟北海为对外通商口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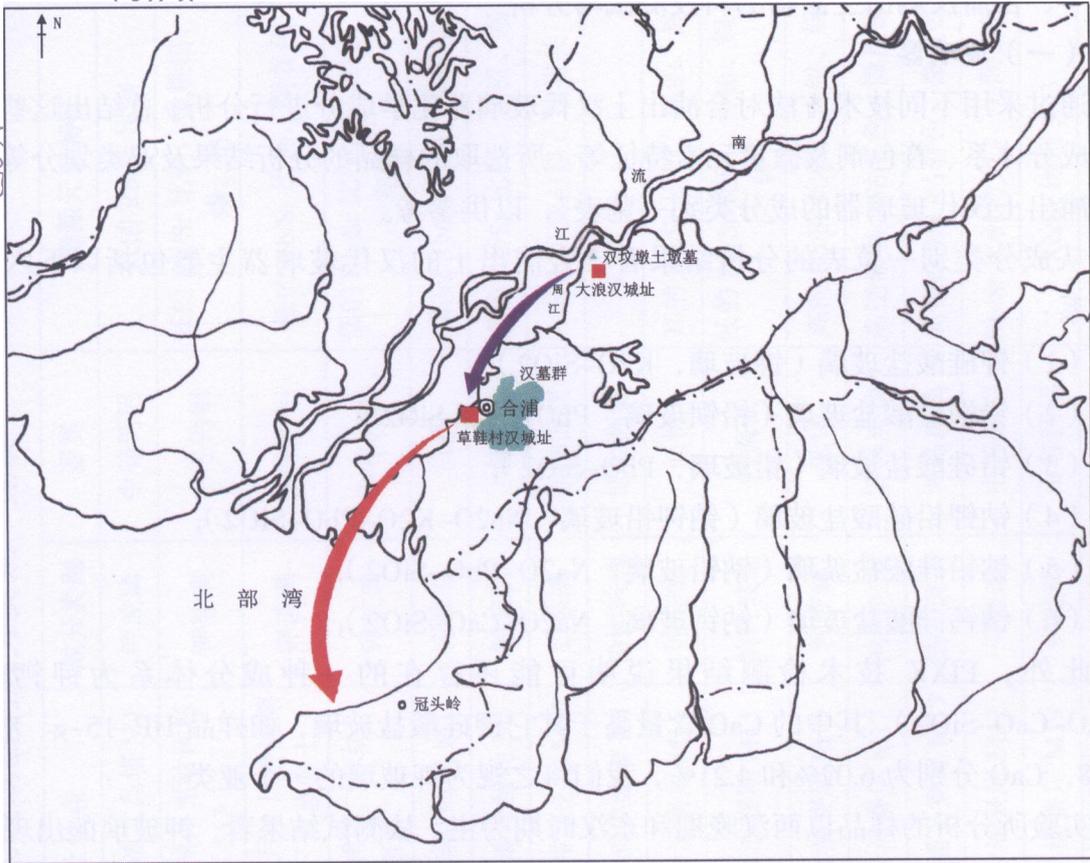


图 5-1 合浦港的迁移

[1] 学术界有认为，首县不另筑城为治所，机构和职能均设于郡城内。